附件2

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对照注释稿）

（仿宋体为原文，黑体为新增部分，*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楷体为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区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粤府〔2015〕121号）*《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粤府〔2015〕121号）”修改为“《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依据：该条款修正原《办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表述，统一政策法规引用的格式和表述。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助*的*对象*是*为持有*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南沙区残联核发的*二代*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资助*扶助条件的南沙区户籍残疾人。*非南沙户籍残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扶助。*

说明：将“二代”修改为“有效”，并精简关于“南沙户籍”和“非南沙户籍”资助条件表述。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年）第二十九条，第二代残疾人证和第三代残疾人证正处于更新换代的过渡阶段，因此“二代”改为“有效”更符合现实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扶助领域包括：生活*保障与救助*资助、康复资助、托养*扶助*资助、无障碍*建设扶助*资助、教育*补助*资助、*就业与*创业*扶助*资助、*社会优抚待遇、*人才奖励等。

*扶助途径包括直接扶助残疾人和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两种形式。*

说明：将“保障与救助”、“扶助”、“建设扶助”等表达改为“资助”。

依据：统一格式和表述，表达更清晰准确。

第四条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区教育、公安、司法、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和各镇（街）、村（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

说明：统一格式和表述，表达更清晰准确。

第五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下简称“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边家庭”）的身份认定以民政部门确定为准。残疾人在办理低保、低边家庭身份认定时，本办法的扶助款物不计入其家庭或个人收入。

说明：将“低收入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修改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边家庭）”。

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和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精神，自2022年8月10日起，我市不再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第二章  扶助项目和标准

生活*保障与救助*资助

第六条  对*贫困*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助金。

*（一）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发放标准：200元/人·月；*

*（二）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中成年无收入一、二级残疾人和成年无收入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标准：100元/人·月。*

（一）低保、低边家庭的残疾人，发放标准：200元/人·月；

（二）非低保、非低边家庭中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多重残疾中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发放标准：100元/人·月。

说明：

将“（一）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发放标准：200元/人·月”修改为“（一）低保、低边家庭的残疾人，发放标准：200元/人·月”。

将“（二）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中成年无收入一、二级残疾人和成年无收入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标准：100元/人·月”修改为“（二）非低保、非低边家庭中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多重残疾中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发放标准：100元/人·月”。

依据：结合实地调研中“‘无收入’难以界定”的意见，删除“成年无收入”的条件限制，并明确补助对象为精神、智力残疾人，以更明确认定对象条件。

第七条  每年春节、中秋节分别向全体残疾人发放200元/人·次的节日慰问金。每年“六一”儿童节向全体残疾儿童发放300元/人·次的节日慰问金。

说明：该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遇特殊困难，可申请临时救助，如重大疾病、突发性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每户每年最高10000元救助，每年救助次数不限。*

说明：删除该条款。

依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二次报销医疗救助方案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1〕3号）等文件已在残疾人就医时给予医疗费用报销或减免，同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9号）已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进一步的临时救助。上述规定已基本解决残疾人在就医时的医疗费用问题，因此删除该条款。

康复资助

*第九条  对残疾人肢体矫治手术每年资助最高10000元。*

说明：删除该条款。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等文件规定，为0-6岁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一次性矫治手术补助1万元/人、以及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6000元/人。因省、市已有相关规定，且扶助额度高于原《办法》，因此删除原条款。

*第十条*第八条  对精神障碍残疾人专科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予以资助。

（一）对精神残疾人专科门诊治疗予以资助，资助标准：300元/人·月；

*（二）对重症精神残疾人住院期间，个人自付部分费用予以救助：低保、低收入家庭每月救助额度最高18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的残疾人家庭每月救助额度最高1200元。*

（二）在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科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扣除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以及各类医疗资助后个人负担费用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含）的标准资助，每年在资助限额内不限资助次数。

说明：“对重症精神残疾人住院期间，个人自付部分费用予以救助：低保、低收入家庭每月救助额度最高18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的残疾人家庭每月救助额度最高1200元。”的表述，修改为“在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科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扣除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以及各类医疗资助后个人负担费用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资助，每年在资助限额内不限资助次数。”

依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资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二次报销医疗救助方案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1〕3号）等文件已基本解决精神残疾人的住院治疗费用的问题。在医保报销及各类救助后，精神残疾人仍因住院费用而存在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个人自费部分可适当给予救助。根据精神残疾人住院情况，按年度进行救助更符合实际操作。因此，可参照《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黄埔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残联规字〔2022〕1号）第五条修订本条款。

*第十一条*第九条  对0－16岁的脑瘫、孤独症及智力、听力、视力、肢体残疾等少年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予以资助，资助标准：2000元/人·月。

说明：该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第十二条*第十条  对*从事*肢体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包括社区康复训练、社会功能适应性训练及社工服务）的机构或组织*训练服务予以资助，资助标准：800元/人·月。

说明:由“从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调整为“肢体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依据:经论证，资助标准、范围不变，但对资助范围的表述进行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需服务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包括残疾人；社工站服务未能覆盖到的残疾人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另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已经包含社区康复训练和社会功能适应性训练。

*第十三条*第十一条  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残疾程度评定及出诊费用予以*全额减免*每人最高资助300元（含）。

说明：增加“首次”，将“予以全额减免”修改为“每人最高资助300元（含）”。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及《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内容和标准一览表》提及“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以出证日为准），其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可以获得资助，资助金额200元/人”。首先明确该条款的资助对象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的服务对象；其次结合残疾障碍者在进行残疾程度评定时所需的费用，将最高资助额度明确为“300元（含）”。

第十二条 肢体功能严重障碍者申请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时，经评估符合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条件的，可申请由区内定点评残医院提供居家肢体残疾评定服务。

说明：增加“居家肢体残疾评定的资助”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粤残联〔2017〕135号）、《广州市残联关于完善残疾人残疾评定工作通知》（2019年）及《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肢体残疾居家残疾评定工作指引》（2019年）关于“肢体残疾居家残疾评定工作”的规定。

托养*扶助*资助

*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对寄宿托养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扶*资助。

（一）低保、低*收入*边家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按实际费用进行资助，资助金额最高3500元（含）*标准；*，不累计不滚存。

（二）非低保、非低*收入*边家庭的*成年无收入*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按实际费用进行资助，资助金额最高2500元（含）*标准。*，不累计不滚存。

说明：调整原《办法》的资助对象范围，并明确资助金额的最高额度及期限。

依据：结合《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3〕4号）中关于适用对象的规定，将“三级、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也纳入该条款的资助对象范围内，并明确资助金额“不累计不滚存”。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资助，资助标准：600元/人·月。

说明：原《办法》（实施细则）中在“社区康复资助”版块中提及居家托养服务，现将该条款调整至“托养扶助”版块。

无障碍*建设扶助*资助

第十五条  对有需求进行家庭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低保、低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资助，每户最高资助*6000元*10000元（含）。

说明：调整原条款描述，明确“资助对象”为“低保、低边家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并提高资助额度为10000元。

依据：考虑到近年来人工、材料费用上涨的因素，参照《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黄埔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残联规字〔2022〕1号）第七条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幸福天河”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规〔2020〕6号）第十条明确资助对象和提高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  发放残疾人专用机动轮椅车维修补贴，补贴标准：300元/辆·年。

说明：该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第十七条  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障碍残疾人信息消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300元/人·年。

说明：扶助对象增加“言语”残疾人。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第六章第五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原办法的实施细则已将言语纳入了补助范围，实施过程中也对该类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言语残疾人也是属于存在沟通障碍的一类人群，且很大绝大部分言语残疾人兼有听力残疾的，这类残疾人基本包括在了听力残疾人里面，全区共有107名言语残疾人。

教育*补助和奖励*资助

*第十八条  对接受教育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的子女给予生活补助和教育奖励。*

*（一）对接受教育的残疾学生或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子女给予生活补助：*

*1．非寄宿残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000元；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30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10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000元。*

*2．寄宿残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3000元；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40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000元；非低保、非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500元。*

*3．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子女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1000元；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000元。*

*4．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000元；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学生每学年2500元。*

*（二）对残疾人及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全日制中专（高中）教育、大专教育、两年制的专升本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000元、8000元、10000元、15000元、20000元、30000元；*

*残疾人和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子女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中专学历、大专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00元、8000元、12000元。*

*（三）*第十八条 残疾学生因受本区特殊教育条件限制，必须跨区就读于*由政府举办的*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的，给予每学生每年1800元的交通*接送补*资助。

说明：删除第（一）和（二）条款，保留第（三）条款。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3〕3号）、《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的资助对象范围和资助金额已高于原《办法》，避免资助重复，因此删除该条款。

创业*与创业扶助*资助

第十九条  对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的残疾人予以*扶*资助。

*（一）在经济实体存续期间，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

*（二）*在经济实体存续期间，*对场地租金给予资助，*可申请50％场地租金*补贴*资助，*每年不超过*资助金额每年最高30000元（含），连续3年。

说明：删除“（一）在经济实体存续期间，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4号）第六条已有相关规定且高于原《办法》的资助标准，因此删除该条款。

*第二十条  对小微企业及初创企业等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企业按所聘用残疾人累计不超过3年的企业支付部分社会保险补贴。*

说明：删除该条款。

依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4号）已有相关规定，因此删除该条款。

*社会优抚待遇*

*第二十一条  对残疾人社会公共资源利用及日常生活出行等给予以下优待：*

*（一）残疾人使用的专用车在区内公共停车场免费停放。*

*（二）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本区内各公园、体育场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上述场所举办大型商业性文体活动、残疾人本人在上述场所从事劳务或者商业经营活动的除外）。对盲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陪护。*

*（三）区体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指导残疾人体育工作。在条件较好的学校和体育训练单位，对有培养前途的残疾青少年运动员应在训练场地、器材、教练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提供帮助；区内体育场馆为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免费开放。*

*（四）区外事部门办理残疾人因公出国（境）参加体育、展能展艺比赛等对外交往事项，当予以大力支持与帮助。*

说明：删除。

依据：与《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政府令第115号）第十九条与原《办法》重合，因此删除该条款。

人才奖励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  对各类残疾人才给予奖励。

（一）对当年内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组织参加国际、全国、省、市、区体育运动会取得名次的残疾人运动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

1．参加全国性运动会或国家级单项赛事。第一名奖励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5000元，其他名次1500元。

2．参加省运动会或省级单项赛事。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1500元，其他名次500元。

3．参加市运动会或市级单项赛事。第一名奖励3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其他名次200元。

4．参加区运动会或区级单项赛事。第一名奖励20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其他名次100元。

5．在国际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或在团体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另行报请区政府确定奖励标准。

（二）对当年内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组织参加国际、全国、省、市、区展能、展艺、展才比赛取得名次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同体育比赛标准。

（三）对通过全国统考、人社部门评定、企事业单位（*需*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自主评审权）内部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残疾人（不含政府编制内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凭*取得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分别奖励3000元、5000元、10000元。

说明：增加对单项赛事和团体赛获奖的奖励设定。

依据：根据实地调研收集的信息，增加单项赛事和团体赛获奖的奖励设定更符合现实情况。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扶助资金由区和镇（街）*（不含珠江街、龙穴街）*两级财政各按50％的比例分担*，珠江街、龙穴街的扶助资金统一由区财政承担。区本级财政负担的扶助资金在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说明：根据区财政实际拨款情况进行修改。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扶助各项措施的审批工作，负责区级扶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部门负责扶助资金的管理、划拨工作。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对本区残疾人的扶助。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请人家庭情况的核实和上报工作、服务监督工作，本级扶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划拨工作。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各项扶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扶助项目和标准，由*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区残联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扶助金的使用情况做相应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优先利用省、市残联、民政、卫生部门现行的各项优惠、扶助政策。本办法没有包括的扶助项目和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文件执行，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对残疾人扶助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反映。*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18〕21号）*2019年8月5日区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说明：新《办法》实施后，原《办法》同时废止。